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事故教训，有效排查和消除交通运输行业事故隐患，根据市委市政府《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烟办发电〔2021〕11号）、省交通运输厅《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鲁交安监〔2021〕1号）安排部署，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统筹发展和安全，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评价“两个体系”建设为抓手，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行业所有领域、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对违法违规行为、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创造条件，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提供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着眼长远、长短结合。统筹好当前和长远，既抓治标、又抓治本，既严防死守、又常态长效，通过排查整治，堵塞漏洞、消除盲区，协同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评价“两个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坚持视隐患为事故、等同处理。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执法检查，对单位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历次检查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重大隐患，一律视同事故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三）坚持防微杜渐、抓早抓小。要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工作做实做细，隐患抓早抓小，切实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要切实提高隐患排查的责任感，把自身作为风险防范的“最后一关”，多重布控，齐抓共管，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全流程、多层次的安全保障网。

（四）坚持祛扶并举、主动服务。既要严格执法，顶格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隐患整改，祛疴除病，又要积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指导帮助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安全健康发展。

四、排查整治重点

排查整治工作主要参考《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以下简称《检查指南》）开展，以落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为主攻方向，强化共性问题排查整治，突出各领域排查重点。

（一）强化共性问题排查整治

1.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否亲自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是否掌握重大安全风险“底数”，是否掌握隐患整改情况，是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等；是否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并专款专用；是否按许可资质生产经营、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非法建设、非法转包等行为等。

2.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有照抄照搬行为；是否在各生产经营单元设立专（兼）职安全员，三百人以上的高危企业和千人以上的非高危企业，是否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是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是否配齐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等。

3.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建立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是否组织全员参与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是否存在漏洞；是否采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等。

4.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排查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并组织实施；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是否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是否及时进行岗前教育和培训等。

5.组织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情况。重点排查是否针对同行业领域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是否建立隐患线索搜集、职工查隐患奖励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排查出的隐患问题是否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按规定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等。

6.应急准备情况。是否编制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并及时评估演练效果、改进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是否配齐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相关岗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熟

练使用特殊防护装备等。

7.历史问题整改情况。要全面排查去年以来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督导、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全面梳理在日常排查、季节性排查、复产复工排查、聘请第三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全面汲取典型事故和重大险情案例教训，对已反馈、已发现、已暴露出的问题隐患进行认真核查，确保整改到位。

（二）突出做好行业重点领域排查整治

要突出做好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领域和重点内容):

1.“两客一危”领域。重点围绕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情况，车辆维护、检测、使用、审验、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严格检查实名制售（检）票、车辆安全例检、客运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和消防管理，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等制度落实情况。严厉打击包车客运实际载客人数、主要途经地、运行时间、有效期等信息同包车客运标志牌备案信息严重不符的违规行为。督促有关客运企业对农村客运班线、客运班车途经的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进行现场勘验，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准入情况，坚决消除本质挂靠经营。严格罐式车辆达标管理，确保罐式车辆罐体符合有关要求、运输介质与罐体匹配。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应用，确保新进入市场的

专用车辆前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托运、违规装载（充装）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做好自有或租赁停车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相关停车场内停放车辆及其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日常管理。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单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加大处罚力度，严查违规填报运单问题。加大动态监控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广度和频度，有效运用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超速报警、疲劳驾驶报警等监控指标，强化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推动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等。

2.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领域。重点排查整治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及问题整改情况，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申报、审批，船岸安全检查、动火、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应急防护措施落实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安全间距是否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甲B、乙A类可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布置、流淌火防范、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两重点一重大”堆场储罐是否安装使用安全监测监控装备，港口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是否建成及规范运行，港口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是否纳入使用登记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等。

3.水路运输领域。重点围绕客滚运输码头、陆岛交通码头执

行大风禁止旅客上船规定，严查谎报、瞒报货物信息和夹带禁止载运的危险物品上船，港口客运站安全检查、候船厅、登船通道封闭，实名制售票检票，应急疏散演练等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4.城市公共交通领域。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方面，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检查和维护等车辆技术性能保障、安全标识标志、车载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按规定配备情况。按要求强化车辆驾驶区域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等。

5.交通工程建设领域。重点排查工程用炸药、雷管等易爆用品规范管理情况，包括易爆用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回收等全流程管理制度、管控体系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规范使用，安全操作。排查临边临水、交叉施工、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桥梁、轨道交通、水下作业等风险较大的工程作业安全工作流程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公路桥梁支架、塔装设备等防抗恶劣天气、桥面等高处堆积物防高空坠落、开挖深基坑防坍塌等措施落实情况。排查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管理、防范一氧化碳中毒、隧道有害气体检测及通风措施落实情况。排查施工车辆管理及工地交通管控情况，完善相应警示标志等设施，确保工地车辆出入安全等。

6.港口普通货物码头、公路运营、通航建筑物运行、公路养护施工、重型普通货车道路运输等领域。要根据《检查指南》和

本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按照工作要求全面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大风险可控、重大隐患清零，保障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7.其他安全领域。各单位重点围绕内部消防、基建工程、饮食安全、车辆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五、组织方式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要紧紧围绕构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评价“两个体系”，从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芝罘、莱山、高新三区交通运输企业由市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支队负责检查并统计汇总上报有关资料。

（一）企业自查自纠，即查即改。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立即对所有从业人员开展以《检查指南》和本次排查整治重点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应急教育培训，广泛发动全体职工，逐一开展拉网式自查，不留盲区、不留死角，自查覆盖率要达到 100%。要建立并落实从业人员隐患排查奖励制度，对主动查出重大隐患的职工参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奖励情况作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报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限期整改；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坚决停产，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从事生产作业。企业自查报告经生产经营单位法人确认签字，

每半月一次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建立工作台账。（附件1）

（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集中检查，动真碰硬。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和“信用评价+监管”、“互联网+监管”手段，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要按照“凡检查必执法”原则，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责令立即停业整顿，在隐患消除之前，不得投入生产运营；对非法从事运输生产经营、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依法停业整顿直至关闭。要坚持区别对待，对企业自查发现问题隐患且认识到位、态度端正、积极整改的，可先不予处罚；对企业未认真开展自查，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检查、处罚情况由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整理后，每月8日前报市局安委会办公室。（附件2）

（三）市级督导检查，务求实效。市局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基层、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对自查自纠不到位的企业和监督检查不认真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对市局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严格落实行业限入禁入等惩戒措施；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开展不力、重大问题隐患未及时发现消除的，纳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工作

评价，作为行业领域先进单位、试点单位、表彰奖励、市级以上计划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等方面工作的否决依据。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切实增强斗争精神，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扎实抓好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项工作。要严格执法检查，精准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类事故及事故发生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局实施方案要求，根据工作实际，细化工作要求，明确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有关方案请于 2 月 5 日前报市局安委会办公室（邮箱：ytjtaq@yt.shandong.cn）。

（二）立即开展排查。各级各单位要围绕春运保障工作，立即组织开展一次专项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特别是承担春运保障任务的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消除问题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的一律不得安排春运保障任务。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安排，对承担春运任务企业开展全面执法检查，顶格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局将适时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发现的重大隐患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要合理安排整治行动与疫情防控检查、业务督导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三）统筹协调推进。排查整治行动要做好与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有机结合，特别是要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评价“两个体系”建设协同推进。要按照省厅《关于做好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鲁交安监〔2020〕17号）要求，督促纳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评价企业在“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完成注册，企业自查问题作为自评重要内容及时在系统填报；要组织做好企业自评信息审查，将本次集中检查情况作为确定企业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的重要依据。5月底前，基本完成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分和信用等级确定，严格实施相应激励惩戒措施。

（四）狠抓整改落实。对排查整治行动发现的问题隐患，各级各单位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行“清单化”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重大隐患必须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要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系统治理，深入剖析问题隐患，注重查找带有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的重大风险，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着力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要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国家海事等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畅通信息传递和共享渠道，深化协作联动和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五）层层压实责任。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企业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整改负责人的签字要记录在案，实行台账式管理，建立检查整改责任体系。对走形式、走

过场，重大隐患未及时排查发现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不认真整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按照“三个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组织抓好各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同志要靠上抓，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负责做好各自领域内的任务推进；各相关单位、科室具体承担好本领域内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措施落实。

（七）强化社会共治。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积极借助“12345”、“12328”热线搜集问题线索，鼓励单位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强化安全管理。要充分发挥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和安全专家作用，协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要及时将第三方机构在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信用评价，明确激励惩戒措施适用原则。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加大行动中发现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和关注安全、关心安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1.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隐患台账

2.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

隐患统计表

附件 1: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法人签字: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具体描述	发现隐患时间	是否为重大隐患	是否立即整改/整改完成时间	未立即整改的隐患		
						是否报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安全防范措施	整改完成期限
备注: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 1. 此表由交通运输企业填报，每半月一次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排查整治隐患累计报送。

2. “隐患类别”: 排查“共性问题”发现的隐患，应填报“共性问题”相应标题; 重点领域排查发现的隐患，应填报《检查指南》对应的一级指标名称和二级指标名称;《检查指南》中未包含的行业领域，参照一级指标名称和二级指标名称填报。

3. “企业类型”参照《检查指南》对应类别填报;《检查指南》中未包含的行业领域，按照经营许可类型填报。

4. “发现隐患时间”“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限”应具体到 X 月 X 日。

附件 2:

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问题隐患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自查自纠情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集中检查情况						
排查隐患数/其中，重大隐患数	已整改完成数/其中，重大隐患已整改完成数	未整改数/其中，已制定管控措施数	企业报送未立即整改隐患数/其中，已审查核准数	已检查企业数/其中，执法检查企业数	发现企业未排查出问题隐患数/其中，重大隐患数	行业主管部门排查发现隐患已整改数	执法处罚企业数	罚款次数/罚款金额/停业整顿数/依法注销企业资质资格数	检查人次
企业、主管部门排查隐患总数:				其中，重大隐患数:			已整改完成总数:		
备注:（请分别列明隐患数量前 3 位的“隐患类别”和“企业类型”及具体隐患数量、占总隐患数量比值）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有关单位填报，统计汇总本辖区内相关情况后，于每月 8 日前报市局安委会办公室。